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10.27
編號	18>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2023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1年11月2日辦理「111年度新北市戒菸衛教換證繼續教育實體課程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時間，及上課地點詳如附件，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vMx79qn3KNeKNcW8>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潤秋

111 年度新北市戒菸衛教換證充能實體課程

一、目的：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/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訓練，以培育醫療院所、學校、社區及職場之專業戒菸衛教人員(護理人員、藥事人員及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)，以期提供民眾便利、優質之戒菸衛教服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淡水馬偕紀念醫院

四、日期/時間：111 年 11 月 02 日(星期三)

五、地點：新北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大禮堂 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)

六、報名人數：80 人(額滿為止)

七、辦理期程：

場次	辦理時間	上課地點	報名時間
淡馬	11/2(三) 8:40-12:00	新北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大禮堂 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)	即日起~10/31

八、

九、課程表(如有異動，以當天現場公告為主)

時間	議程	主講者
08:40-09:00	簽到、課前測驗	
09:00-10:30	菸害防制之策略與趨勢、 醫師如何協助個案戒菸	家庭醫學科 黃偉新主任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00	社區及職場戒菸服務推展實務 經驗分享與交流	家庭醫學科 黃偉新主任

12:00

課後測驗及簽退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持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者及有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。
- (二) 於新北市及臺北市就業或設籍新北市及臺北市優先。
- (三) 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AvMx79qn3KNeKNcW8>)：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
十二、課程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十三、結訓資格：須全程參與、完成課前後簽到，經本局認定核可後，將簽到退名單送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機構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課程課室內禁止飲食，攜帶金屬水壺、容器者請自備杯墊以利桌面維護。
- (二) 因應防疫期間特殊措施，請攜帶口罩及健保卡，另因應醫院防疫規定，進入醫院請出示健保卡或身份證，報到時須出示接種三劑疫苗之相關證明文件(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)。

十五、若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課程場次將視情況更動，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本網站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>)。

聯絡人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王小姐 (02)22577155#1762
- (二)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洽詢電話：(02)2809-4661 分機 2160